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漲跌幅一覽表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\*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價科

\*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 轉 473

\*傳真：03-8242098

\*電子信箱：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☐ 新聞稿 ☒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☒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[https://hl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\\_1.aspx?Mid=15006](https://hl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_1.aspx?Mid=15006)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：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執行之公告土地現值、公告地價案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

每年1月1日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上期公告土地現值(前期公告地價)總額：上期(前期)各鄉鎮市區公告土地現值(公告地價)總額。

(二)本期公告土地現值(最近一期公告地價)總額：本期(最近一期)各鄉鎮市區公告土地現值(公告地價)總額。

(三)本期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：當期各鄉鎮市區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。

(四)本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與上期比較漲跌幅：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較前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比較漲跌百分比。

(五)最近一期公告地價總額與前期比較漲跌幅：最近一期公告地價總額較前期公告地價總額比較漲跌百分比。

(六)本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占本期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百分比：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占當期調查之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百分比。

(七)最近一期公告地價總額占本期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百分比：最近一期公告地價總額占

當期調查之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百分比。

(八)最近一期公告地價總額占本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百分比：最近一期公告地價總額占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百分比。

\*統計單位：千元；％。

\*統計分類：

(一)按鄉鎮市區別分。

(二)按漲跌幅計算(分上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、本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、本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與上期比較漲跌幅、前一期公告地價總額、最近一期公告地價總額、最近一期公告地價總額與前一期比較漲跌幅)、本期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、本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占本期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百分比、最近一期公告地價總額占本期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百分比、最近一期公告地價總額占本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百分比等分類。

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。

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1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\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前1年12月30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地政處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：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地政事務所及本府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####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

#### 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